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所属车辆定点清洗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0CS-016**

**委托单位：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_Toc458171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4581711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45817118)

[一、总 则 14](#_Toc45817119)

[二、磋商文件构成、澄清修改、质疑投诉 14](#_Toc45817121)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16](#_Toc45817125)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_Toc45817135)

[五、开标与评标 21](#_Toc45817140)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6](#_Toc4581715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3](#_Toc45817153)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40](#_Toc45817154)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45817155)

[一、投标函 44](#_Toc45817156)

[二、开标一览表 45](#_Toc45817157)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46](#_Toc45817158)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49](#_Toc45817159)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_Toc45817160)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_Toc45817161)

[七、投标保证金 53](#_Toc45817162)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54](#_Toc45817163)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55](#_Toc45817164)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6](#_Toc45817165)

[十一、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57](#_Toc45817166)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58](#_Toc45817167)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59](#_Toc45817168)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60](#_Toc45817169)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61](#_Toc45817170)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62](#_Toc45817171)

[（一）监狱企业(若有） 62](#_Toc45817172)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63](#_Toc45817173)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64](#_Toc45817174)

[十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65](#_Toc45817175)

[十八、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67](#_Toc45817176)

[十九、附件 68](#_Toc45817177)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72](#_Toc45817178)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所属车辆定点清洗维护**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所属车辆定点清洗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 7 月 31 日 09 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0CS-016

项目名称：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所属车辆定点清洗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无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采购公务用车清洗维护服务定点供应商1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http://www.so.com/s?q=%E7%A8%8E%E6%94%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http://www.so.com/s?q=%E7%BB%8F%E8%90%A5%E6%B4%BB%E5%8A%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6%的优惠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汽车清洗服务、装潢服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7月 21 日至2020年07月 23 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 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 号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0年 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 号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为保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参加投标。每家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位代表参加开标，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地 址：张掖市南环路679号

联系方式：0936- 87331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8号

联系方式：0936-85859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英 电话：0936-8733145（采购人）

马宁 电话：0936-8585982（集中采购机构）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地址：张掖市南环路679号  联系人：郝英  联系电话：0936-8733145 |
| 2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8号  联系人：马宁  电话：0936-8585982 |
| 3 | 项目名称 |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所属车辆定点清洗维护项目 |
| 4 | 招标内容 | 采购公务用车清洗维护服务定点供应商1家（详见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预算 | 项目预算金额：无 |
| 7 |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时间、条件 | 支付方式：按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  时 间：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执行；  条 件：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执行； |
| 8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提供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汽车清洗服务、装潢服务。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
| 9 | 招标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
| 10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 1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进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2 |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服务期：2年；  服务地点：张掖市市级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服务方式：依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
| 13 | 质量标准 |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
| 14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6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 详见：第二部分第六项中“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
| 17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18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
| 19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20 | 竞争性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套、副本2套、电子版U盘文档1份(U盘内拷贝PDF格式文件，Word格式一份）提交不退  提别提示：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
| 21 | 投标折扣率范围及方式说明 | **投标折扣率范围及方式说明：**  **1、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报价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为服务项目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  **例如：八折的折扣率为80%，优惠率为20%，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  （2）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详细的折扣率等。  **2、报价要求：**  （1）供应商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折扣率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现场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单独填写《投标折扣率明细表》，按服务品目逐次报价。  （3）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等全部费用。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不得上调。 |
| 22 | 竞争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 7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 |
| 23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 号开标厅 |
| 24 | 投标保证金 |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贰仟元整（2000元）；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通过投标人系统查询，具体查询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均对应三个子账号，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供应商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25 | 拟定成交人的确定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
| 26 | 成交公告 |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
| 27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 2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 29 | 其他 | 1、各供应商在开标时，请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证件的原件供评委会查验，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营业执照副本只带复印件）。  2、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若递交保证金后，无法正常参与开标，须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函。  4、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废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及专家用餐费由采购人支付。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一）投标概述及资金来源**

1、本招标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87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集中采购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服务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费用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及专家用餐费由采购人支付。

## 二、磋商文件构成、澄清修改、质疑投诉

**（一）磋商文件构成**

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投标任务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590481&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发布澄清或补遗文件。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集中采购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三）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名 称：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地 址：张掖市南环路679号

联 系 人：郝英

联系电话：0936-8733145

邮 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二）磋商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8.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9.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1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 质量保证承诺；
13.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14. 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17. 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18. 附件；

**（三）投标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及其附件。

**（四）投标报价**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现场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

**（六）投标有效期**

1、所有投标应从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系统通知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七）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正本1套、副本2套、电子版U盘文档1份(U盘内拷贝PDF格式文件，Word格式一份）提交不退，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当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书），不按规定要求制作或密封、数量不足、活页装订的等，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单位的行政公章（加盖投标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视为无效投标）。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使用永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说明**

**1、投标保证金缴纳**

1.1**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贰仟元整（2000元）；**

1.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3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通过供应商系统查询，具体查询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1.4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均对应一个子账号，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5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1.6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供应商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投标保证金退还**

2.1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于成交公告期满2日内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开标费用，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登记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其质量保证金由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2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付。

3.**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说明：**

3.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的；

3.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3.5成交后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

3.6未领取成交通知书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包装纸包装进行密封，且开口处用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以及“2020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2020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印章。

3、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封装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给供应商。

**（二）投标截止时间**

1、集中采购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进行开标，具体时间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并同时在密封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3、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4、集中采购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小组组成及监督部门**

1、本投标招标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4、监督部门：由相关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磋商过程进行监督,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磋商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供应商的投标被废除。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装订、密封，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原件）；

（4）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交纳金额不足的；

（5）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6）服务期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9）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10）附有不合理的条件的；

（11）投标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当开标一览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符时，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序。

**（六）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1、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投标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在3处以上（含3处）；

2、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3、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对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七）评标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次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项目实施机构确认，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完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3）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所提交的服务方案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磋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磋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部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

**（7）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在开标前或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可根据张财采（2018）13号文件执行（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在按规定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时，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

**（九）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集中采购机构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留存审查。

**（十）定标**

中标的标准

1、磋商小组将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2、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保证质量、保证供货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 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 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 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 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 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 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甲方（采购人）： \_\_\_ \_\_\_ \_\_\_ \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 \_\_\_**

根据项目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完成期限 | 采购预算  （万元） | 成交价  （万元） |
|  |  |  |  |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元（¥ \_\_\_ \_\_\_）。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三、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工作阶段 | 阶段成果 | 时间安排 | 工作进度 |
| 第一阶段 |  |  |  |
| 第二阶段 |  |  |  |
| …  第x阶段 |  |  |  |

**四、甲方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
|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
| 账 号：  开户行： | 账 号：  开户行： |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服务项目验收单**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采购方式： | 内容及包号： | |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截止期限： 年 月 日 | |
| 项目进度情况： | | |
|
|
|
| 履约期(服务）质量情况： | | |
|
|
|
|
|
|
|
|
| 采购方意见/评价：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项目名称：**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所属车辆定点清洗维护项目

**二、项目编号：**ZJYZC2020CS-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1、服务场地必须在张掖市甘州区；

2、供应商应对所有的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清洗服务实行单次、月卡、季卡、年卡的方式提供服务；

4、应具有车辆内饰和外表清洗所需要的设备及技术水平以及与清洗相关的车辆装潢、车辆内饰更新等业务。

**四、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函信封1份，开标信封（含电子文本）1份。包括如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8.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9.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1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 质量保证承诺；
13.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14. 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17. 附件；

## 一、投标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综合折扣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综合折扣率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明细按以下项目市场价为基准价，须按供应物品的最大折扣率报价，具体到以下3个表格中每个项目，每个分项的折扣率相加，除以分项合计数为综合折扣率。除以下表中项目物品外，成交供应商所报的综合折扣率适用于其他货物,供应商所供的其他品牌货物基准价为门市价。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基准价（元）** | **折扣率（%）** | **备注** |
| **一** | **清洗项目** | | | |
| 1 | 车辆清洗 | 35 |  |  |
| 2 | 清洗座套 | 100 |  |  |
| 3 | 清洗凉垫 | 120 |  |  |
| 4 | 清洗内室 | 350 |  |  |
| 5 | 清洗毛垫 | 150 |  |  |
| **二** | **车载用具（以5座丰田霸道原装配置物为准）** | | | |
| 6 | 全车座套 | 1700 |  |  |
| 7 | 四季垫 | 2300 |  |  |
| 8 | 脚踏垫 | 1000 |  |  |
| 9 | 车载地毯 | 600 |  |  |
| 10 | 羊毛座垫 | 3200 |  |  |
| 11 | 凉垫 | 2800 |  |  |
| 12 | 后仓垫 | 400 |  |  |
| 三 | **装潢费用（以17座考斯特为准报价）** | | | |
| 13 | 实木地板 | 39000 |  |  |
| 14 | 小办公桌 | 18000 |  |  |
| 15 | 大办公桌 | 25000 |  |  |
| 16 | 全车窗帘 | 14000 |  |  |
| 17 | 太阳膜 | 4500 |  |  |
| 18 | 草坪垫 | 1200 |  |  |
| **综合折扣率** | | **大写： 小写：** | | |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不提供此表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公司类型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质量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  | | | 其中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 号 |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 年份 | | 处分或处罚记录 | | 处分单位 | | | 相关说明 | | |
| 2018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后附：**

1）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2）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以缴纳社会保障金发票或社保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 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票据装订格式**

**供应商电汇凭证（加盖公章）**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十一、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就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参数、服务标准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服务标准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供应商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至：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 十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除“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技术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偏离情况**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填写此表，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十八、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格式参考第六部分评分标准填写）**

**注：不填写此表，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九、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签字)

投标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3、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供应商资质证件原件递交单**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字体加大以方便辨认） |  | | |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企业资质 |  | 其他证件 |  |  |
| 营业执照 |  |  |  |
| 税务登记证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原件数量 |  | | | |

说明：如供应商认为表格内容不够完善时可自行添加；

**4、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投标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  |
| --- |
| **开 标 信 封** |
|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 供应商： |
| **注：内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原件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1.8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1.9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1.10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2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1.13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1.14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参数。

1.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标准：**

**1、评分办法：**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要素** | **分值** |
| 商务部分20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美观大方、内容详实、附件齐全，得2分；能够提供企业及服务项目宣传册，得1分；经营场所内实景照片，得1分；经营场所外实景照片，得1分；所有服务人员在经营场所门店前合影照片，得1分。**注：**宣传册及照片应为彩色图片。（满分6分） | 6 |
| 2、能提供完整的售后承诺书原件，且承诺书中包含以下内容：①车辆优先清洗；②车载商品价格及质量保证；③车辆装潢质量保证；④特殊情况上门服务措施保证。以上承诺，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 | 4 |
| 3、根据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距离的远近给分，附张掖市人民政府至供应商经营场所位置百度地图截图，主干道行驶距离在2公里以内的得6分，2-5公里得3分，5公里以上得1分。（满分6分）。 | 6 |
| 4、对各种可能的突发事件（如断水、断电情况）有无相应的预案措施。预案措施内容详实，逻辑关系严谨，可实施性强得4分，预案措施内容一般，逻辑关系一般，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有预案措施，但内容简单，存在瑕疵得1分。无预案措施则不得分（满分4分） | 4 |
| 技术部分60分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详尽，能够满足用户需求，且真实、可靠者得4分,服务方案简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服务方案简单得1分。（满分4分） | 4 |
| 2、供应商专业服务人员配备（人员以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为依据）:本项目服务人员在10人及以上者得 4 分，配备人员在5-10 人得 2 分，5人以下得1 分。（满分4分） | 4 |
| 3、供应商服务场地、物资储备条件：  厂房面积：清洗厂房面积达到 4OO ㎡及以上得 8 分，200-399 ㎡得 6 分，199 ㎡及以下得 3分；(以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 8 |
| 4. 供应商服务场地、物资储备条件：  洗车设施如：洗车机及配备的设备清单（如：泡沫机、压缩机、 高压水枪和高压水管等设备），同时提供设备主要性能参数信息、购置资料、实物照片，同时提供3套及3套以上得10分，3套以下每提供一套2分；同一时段内可同时进行汽车清洗保洁服务的洗车间和设施在3组及以上得 15分（以洗车间实物图片为主，照片中应当含有清洗设备且拍摄角度出自同一位置）， 3组以下每组5分。 (满分25分) | 25 |
| 5、供应商服务场地、物资储备条件：  车辆贴膜专用场地：拥有独立、专用的车辆贴膜无尘车间，得1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5分） | 15 |
| 6、对各种可能的突发事件（如断水、断电情况）有应急、备用设备，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 4 |
| 报价2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综合折扣率）×价格权值(20%)×100。（满分20分）  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原件（详见第二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20 |